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 11:30 在公司 1908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卢庆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泗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并结合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对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4,008,000.00 元（含税），送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相关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04 月 22 日